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電 話：(08) 778-3855

傳 真：(08) 779-2922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55 號 12 樓之 2

電 話：(07) 715-2569

傳 真：(07) 715-235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3
三、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合併損益表	7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 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2 1 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7 3 2
(五) 關係人交易	3 2 3 5
(六) 質押之資產	3 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 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 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 6	
	(十) 其 他	3 6	4 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 8	4 9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 9	5 0
	(三) 大陸投資資訊	5 0	5 2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5 2	5 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孔 文

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二 月 三 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集 智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5368 號
(87)台財證(六)第 22131 號

會 計 師：柯 宗 立

會 計 師：陳 文 達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三 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1)	\$ 816,874	18	\$ 734,446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9)	\$ 300,000	7	\$ 140,000	3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2)	972,390	22	881,706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10)	139,828	3	359,283	8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二、四.2及五)	179,025	4	521,933	1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36	-	1,704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3)	45,153	1	52,656	1		(附註二、四.11及十)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83	-	360	-	2120	應付票據	563	-	14,920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4)	1,276,550	28	1,205,733	26	2140	應付帳款	532,731	12	672,142	15
1260	預付款項	54,304	1	76,898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74	-	2,30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四.20)	24,217	1	21,513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20)	72,069	1	147,528	3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500	-	50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2及五)	254,021	6	254,372	6
	流動資產合計	3,369,196	75	3,495,745	75	2210	其他應付款	13,306	-	41,700	1
	基金及投資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二及四.13)	25,000	1	100,497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4,000	1	24,00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356	-	2,337	-
	(附註二及四.5)						流動負債合計	1,346,284	30	1,736,787	38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6)						各項準備				
	成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6)	3,914	-	3,914	-
1501	土地	49,584	1	49,584	1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335,155	8	338,693	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4)	56,465	1	59,428	1
1531	機器設備	736,191	16	683,037	15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二及四.20)	302,006	7	282,518	6
1541	水電設備	10,145	-	12,218	-		其他負債合計	358,471	8	341,946	7
1551	運輸設備	24,747	1	23,695	-		負債總計	1,708,669	38	2,082,647	45
1561	辦公設備	106,627	2	103,068	2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54,958	1	48,661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141,733	3	129,509	3		股本(附註四.13及15)				
1508	重估增值 - 土地	26,181	1	26,181	1		普通股股本 - 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額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85,321	33	1,414,646	31	3110	定分別為 124,655 千股及 112,953 千股；實				
15X9	減：累計折舊	(507,237)	(11)	(412,816)	(9)		際發行分別為 117,355 千股及 103,828 千股	1,173,552	26	1,038,284	22
1671	未完工程	10,161	-	4,028	-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13及16)				
1672	預付設備款	6,812	-	12,337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20,560	5	226,214	5
	固定資產淨額	995,057	22	1,018,195	22	3280	其他	12,374	-	-	-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四.17及20)	232,934	5	226,214	5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7,394	-	4,07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123	7	244,677	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4)	-	-	7,77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991	1	49,991	1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19,407	-	20,0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26,788	21	963,737	21
	無形資產合計	26,801	-	31,859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1,307,902	29	1,258,405	27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977)	(1)	(17,378)	-
1820	存出保證金	5,939	-	4,28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6)	3,915	-	3,915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54,016	1	29,662	1		(24,062)	(1)	(13,463)	-	
1843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7)	43,331	1	28,428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690,326	59	2,509,440	54
1848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8)	-	-	85	-	3610	少數股權	119,345	3	40,167	1
	其他資產合計	103,286	2	62,455	2		股東權益總計	2,809,671	62	2,549,607	55
	資產總計	\$ 4,518,340	100	\$ 4,632,254	100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18,340	100	\$ 4,632,25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	\$ 6,763,944	99	\$ 6,058,141	99
4170-90	銷貨收入退回及折讓	(26,883)	-	(30,420)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18)	73,531	1	93,430	1
	營業收入淨額	6,810,592	100	6,121,15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19)	5,288,536	78	4,447,458	7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四.18)	21,076	-	33,252	-
	營業成本總額	5,309,612	78	4,480,710	73
5910	營業毛利	1,500,980	22	1,640,441	27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19)	155,291	2	129,579	2
6200	推銷費用	267,310	4	231,304	4
63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066	2	91,317	2
	營業費用合計	529,667	8	452,200	8
6900	營業淨利	971,313	14	1,188,241	19
71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0	利息收入	17,203	-	6,392	-
732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405	-	-	-
713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173	-	-	-
715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9	-	430	-
7160	存貨盤盈淨額	14	-	214	-
7210	兌換利益淨額	13,125	-	-	-
7220	租金收入	4,881	-	4,697	-
725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263	-	7,830	-
7480	壞帳轉回利益	292	-	2,722	-
	什項收入	3,847	-	4,340	-
		54,302	-	26,625	-
75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40	利息費用	7,306	-	7,394	-
7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8,690	-
753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1,485	-
756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98	-	1,419	-
7570	兌換損失淨額	-	-	15,171	-
788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046	-	53,563	1
	什項支出	738	-	766	-
		67,388	-	88,488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58,227	14	1,126,378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20)	217,694	3	263,348	4
9600	合併總損益	740,533	11	863,030	14
9601	歸屬予： 合併淨損益	709,255	11	864,456	1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1,278	-	(1,426)	-
	合併總損益	\$ 740,533	11	\$ 863,030	14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2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24	\$ 6.37	\$ 9.81	\$ 7.52
	合計總股權損益	(0.27)	(0.27)	0.01	0.01
	合併淨損益	\$ 7.97	\$ 6.10	\$ 9.82	\$ 7.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16	\$ 6.31	\$ 9.65	\$ 7.40
	合計總股權損益	(0.27)	(0.27)	0.01	0.01
	合併淨損益	\$ 7.89	\$ 6.04	\$ 9.66	\$ 7.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4,588	\$ 226,654	\$ 179,323	\$ -	\$ 698,108	\$ (49,991)	\$ -	\$ 1,978,682	\$ 21,424	\$ 2,000,106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5,354	-	(65,35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991	(49,991)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9,670	-	-	-	(9,670)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9,669)	-	-	(9,669)	-	(9,669)
現金股利	-	-	-	-	(417,729)	-	-	(417,729)	-	(417,729)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46,414	-	-	-	(46,414)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6,414	(46,414)	-	-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1,198	-	-	-	-	-	-	11,198	-	11,19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45,974	-	-	-	-	-	45,974	-	45,974
土地增值稅準備調整轉列數	-	-	-	-	-	-	3,915	3,915	-	3,915
九十四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	-	-	864,456	-	-	864,456	-	864,45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32,613	-	32,613	-	32,613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20,169	20,169
九十四年度少數股權淨損益	-	-	-	-	-	-	-	-	(1,426)	(1,426)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8,284	226,214	244,677	49,991	963,737	(17,378)	3,915	2,509,440	40,167	2,549,607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6,446	-	(86,446)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195	-	-	-	(13,195)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3,196)	-	-	(13,196)	-	(13,196)
現金股利	-	-	-	-	(581,452)	-	-	(581,452)	-	(581,452)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51,915	-	-	-	(51,915)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51,916	(51,916)	-	-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8,242	-	-	-	-	-	-	18,242	-	18,24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46,262	-	-	-	-	-	46,262	-	46,262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數	-	12,374	-	-	-	-	-	12,374	-	12,374
九十五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	-	-	709,255	-	-	709,255	-	709,25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10,599)	-	(10,599)	-	(10,599)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47,900	47,900
九十五年度少數股權淨損益	-	-	-	-	-	-	-	-	31,278	31,278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73,552	\$ 232,934	\$ 331,123	\$ 49,991	\$ 926,788	\$ (27,977)	\$ 3,915	\$ 2,690,326	\$ 119,345	\$ 2,809,671

(請 參 閱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740,533	\$ 863,030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6,784	27,086
折舊費用	119,390	112,083
各項攤提	29,140	14,109
認列壞帳轉回利益	(292)	(2,722)
提列利息補償金	1,413	4,15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7,06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2	1,48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199	989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046	53,5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	-	313,590
應收款項增加	(87,221)	(476,739)
應收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342,953	(281,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912	(12,981)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177	(123)
存貨增加	(130,456)	(398,86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292	(42,129)
長期應收款增加	(15,124)	(19,365)
催收款項增加	(3,443)	(15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減少	(1,600)	(20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906)	14,62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8,391)	285,917
應付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2,030)	1,88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75,459)	29,43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308)	92,953
其他應付款增加	664	2,0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023	1,37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816	6,6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9,144</u>	<u>597,6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2,664
購置固定資產	(133,265)	(133,11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86	3,136
專利權增加	-	(2,1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90)	2,755
遞延費用增加	(52,539)	(24,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6,908)</u>	<u>(140,954)</u>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0,000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19,455)	279,426
發放現金股利	(581,452)	(417,729)
發放董監事酬勞	(13,196)	(9,669)
少數股權增加	47,900	20,1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6,203)	(87,803)
匯率影響數	(3,605)	(7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2,428	368,1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4,446	366,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6,874	\$ 734,44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174	\$ 3,79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76,369	\$ 206,8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25,000	\$ 100,497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 64,504	\$ 57,172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	\$ 12,374	\$ -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3,915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052	\$ 3,237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101	-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567)	(101)
收取現金	\$ 586	\$ 3,136
購置固定資產	\$ 104,774	\$ 162,0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9,656	10,71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165)	(39,656)
支付現金	\$ 133,265	\$ 133,114
購置專利權權利金	\$ 4,000	\$ -
減：期末應付權利金	(4,000)	-
支付現金	\$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O-TA Golf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 O-TA BVI.) 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並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從事大陸地區及國外之轉投資事宜。

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豐太)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成立於香港，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其百分之百股權，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承受其所有債權債務。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利田)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開始籌備，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係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具等業務。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田)係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間接轉投資設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之業務。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即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以下簡稱 INDA BVI.) 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其 51% 股權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係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並同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以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宜。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櫻之田)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成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係由 INDA BVI. 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064 人及 7,87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概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首次適用新修正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由於本公司並無該號公報所述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與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相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0-TA BVI.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0-TA BVI.	香港豐太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100%	100%
0-TA BVI.	奇 利 田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等加工生產業務	100%	100%
0-TA BVI.	三 田	高爾夫球桿之加工生產業務	85.5%	85.5%
0-TA BVI.	INDA BVI.	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51%	51%
INDA BVI.	櫻 之 田	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生產業務	100%	100%

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已全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中。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三)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其他子公司則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並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發生當時之即期匯率換算為當地貨幣列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若該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商品主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對於國內受益憑證與屬權益性質之投資、衍生性商品及屬債務性質者之金融商品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時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主要分類為：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包括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以及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與負債。於續後評價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其中開放型共同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則參照選擇權訂價模式及其他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未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2. 合併公司對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在適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前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 (1) 短期投資：係指投資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結構性指數連結投資型避險基金及海外債券。取得時以成本入帳，期末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開放型共同基金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資產淨值，結構性指數連結投資型避險基金及海外債券則依交易條件及期末匯率所推算之投資價值為其市價。
 - (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係長期持有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採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認列為當期投資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投資收益；股票股利僅於除權日作為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單位成本。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屬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訂約日不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實際交割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外幣選擇權時，所支付(或取得)之權利金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期損益。非避險性質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未平倉之賣出選擇權淨部位，依其公平價值調整其帳面價值，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就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帳齡，評估呆帳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予以適當估列。

(六)存 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計重估增值為計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係依估計使用年限及預留殘值，按直線法計算提列。租賃改良則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計提。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固定資產因辦理重估而發生之增值，原列為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準備，為配合中華民國商業會計法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後之規定，前項增值改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八)專 利 權

專利權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及曲棍球桿發明專利，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採直線法按其核准或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銷。

(九)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凡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皆屬之。土地使用權以自向大陸地區國有土地規劃局辦理土地使用權變更登記，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之日起按使用期間分五十年平均攤提。

(十)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各項裝修工程、模具成本、鐵芯、電話裝置費、電腦軟體系統、高爾夫球會籍費及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等支出，按其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提。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一)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照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該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於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與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二)應付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已認列應付利息補償金、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未攤銷發行成本一併轉銷，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十三)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同一交易或事項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係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及費用配合原則。

營業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或交易當事人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二年度起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分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係指依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當期應納所得稅額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之合計數。合併公司已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或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為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之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於調整時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增資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相同，惟另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並加權計算其流通在外期間。

(十七)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因該等假設及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十八)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份科目除已配合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予以適當重分類外，另因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及配合中華民國商業會計法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有關資產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規定，是以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科目業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前揭公報與法令之規定予以適當重分類，以與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俾茲比較。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進行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另依據該公報規定，公報生效日前之資產減損，未依該公報規定處理者，不得追溯調整。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適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如下：

- 1.對於適用日前衍生性商品指定之避險交易若不符合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且仍持有該避險工具者，於適用日起不再適用避險會計。對於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無須追溯調整，並依公報相關規定處理。
- 2.合併公司於適用日將帳上之衍生性商品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並以公平價值衡量及予以適當分類。除指定為避險工具外，所有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3.對於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持有或發行目的，將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78	\$ 2,240
活期存款	165,973	121,095
支票存款	3,132	3,954
外匯存款	381,677	603,875
定期存款	264,314	3,282
合計	\$ 816,874	\$ 734,446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供作進口關稅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均為 500 千元，業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 應收款項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010	\$ 11,866
應收帳款	970,239	875,474
減：備抵呆帳	(1,859)	(5,634)
	968,380	869,840
淨額	\$ 972,390	\$ 881,706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 179,025	\$ 521,978
減：備抵呆帳	-	(45)
淨額	\$ 179,025	\$ 521,933

3. 其他應收款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應退中華民國營業稅及大陸增值稅稅款	\$ 39,840	\$ 48,394
應收代墊款	3,291	2,816
應收收益	405	250
其他	1,617	1,196
合計	\$ 45,153	\$ 52,656

4. 存貨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374,831	\$ 288,107
在製品	289,205	216,974
製成品	531,156	537,248
在途存貨	178,574	220,599
	1,795	10,943
	1,375,561	1,273,871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99,011)	(68,138)
合計	\$ 1,276,550	\$ 1,205,733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項 目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股票投資 -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簡稱旭東公司)	\$ 24,000	7.91%	\$ 24,000	7.91%

本公司投資旭東公司 24,000 千元，持有股數 1,600 千股，原持股比例為 9.09%。由於旭東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故持股比例下降為 7.91%。另本公司對旭東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6. 固定資產

(1)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成 本：		
土 地	\$ 49,584	\$ 49,584
房屋及建築	335,155	338,693
機器設備	736,191	683,037
水電設備	10,145	12,218
運輸設備	24,747	23,695
辦公設備	106,627	103,068
租賃改良	54,958	48,661
其他固定資產	141,733	129,509
未完工程	10,161	4,028
預付設備款	6,812	12,337
成本合計	<u>1,476,113</u>	<u>1,404,830</u>
重估增值 - 土地	26,181	26,18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1,502,294</u>	<u>1,431,01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3,926	48,306
機器設備	247,986	195,572
水電設備	5,820	7,499
運輸設備	12,056	9,625
辦公設備	78,759	69,870
租賃改良	17,969	8,890
其他固定資產	90,721	73,054
	<u>507,237</u>	<u>412,816</u>
淨 額	<u>\$ 995,057</u>	<u>\$ 1,018,195</u>

(2) 本公司新豐段土地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有鑒於中華民國土地稅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訂永久性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因此本公司依修訂後土地增值稅稅率重新核算減少之應付土地增值稅之金額計 3,915 千元，並自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未實現重估增值總額	\$ 26,181	\$ 26,18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3,914)</u>	<u>(3,914)</u>
未實現重估增值淨額	22,267	22,267
減：已辦理轉增資	<u>(18,352)</u>	<u>(18,352)</u>
期 末 餘 額	<u>\$ 3,915</u>	<u>\$ 3,915</u>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7. 長期應收款

根據中國大陸關於調整部分進口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新批准的全部出口項目項下進口設備，一律照章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其核查期為5年，經核查後如情況屬實，再分年返還已納之增值稅。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子公司依上述規定尚未退回之進口設備增值稅稅款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設備退稅款	\$ 43,331	\$ 28,428

8. 催收款項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3,383	\$ 1,012
減：備抵呆帳	(3,383)	(927)
淨額	\$ -	\$ 85

合併公司係將逾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除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外，目前並繼續催討中。

9. 短期借款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週轉金借款	\$ 300,000	\$ 140,000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17% 7.35% 及 1.5% 6.55%。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各約為 1,085,982 千元及 548,902 千元。

10. 應付短期票券

	發行保證機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50,000	\$ -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50,000	-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40,000	50,000
	中興票券金融(股)公司	-	10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	80,000
	富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	50,000
	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	-	50,000
	聯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	30,000
		140,000	3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72)	(717)
合計		\$ 139,828	\$ 359,283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發行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142% 1.69% 及 0.87% 1.4%。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票券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各為 270,000 千元及 110,000 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之明細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衍生性商品	\$ 136	\$ 1,704
	=====	=====

(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衍生性商品：

項 目	帳面價值	95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到 期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交易 - 賣出美金買權	\$ 136	\$ 1,200	96.3.19
	=====	=====	

項 目	帳面價值	94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到 期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交易 - 賣出美金買權	\$ 1,704	\$ 5,400	95.02.21 95.03.01
	=====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由於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避險會計。合併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則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而分別產生利益 209 千元及損失 1,190 千元；因承做外幣選擇權交易而分別產生利益 1,807 千元及損失 35,790 千元。

12. 應付費用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1,884	\$ 104,073
應付加工費	35,409	36,866
應付模具費	19,314	26,731
應付運費	12,045	14,314
應付水電費	8,973	6,377
應付專利授權金	4,200	-
應付修繕維護費	4,077	6,682
應付伙食費	3,233	3,152
應付其他費用	34,886	56,177
合 計	\$ 254,021	\$ 254,372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3. 應付公司債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原發行總額	\$ 400,000	\$ 400,000
已轉換金額	(375,000)	(310,6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	11,097
	25,000	100,49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5,000)	(100,497)
應付公司債 - 長期部份	\$ -	\$ -
	=====	=====

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建置資訊系統及償還銀行借款，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四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本轉換債之相關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一)發行日：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票面利率：0%。

(三)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開始發行至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簡稱到期日)到期。

(四)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依債權人之請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項所稱利息補償金，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10.07% 及 14.75%。

(五)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1)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收回。

(2)本轉換債於發行日起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以當時各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3)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當時各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4)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債券贖回殖利率為 3.25%；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債券贖回殖利率為 3.5%；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六)轉換條件：

(1)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之來源以發行新股為之。

(2)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3. 應付公司債(續)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其前 10、15、2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均價較低者乘以 101%，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本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78.1 元。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轉換辦法規定之公式加以調整。另轉換價格重設分別以九十一年至九十六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六月二十七日為基準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 35.2 元及 43.3 元。

依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債權人得於發行分別滿三年及四年時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九十四年度將其未償還餘額轉列流動負債，惟並非表示必須於未來一年內全數償還負債。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依上述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各為 375,000 千元及 310,600 千元，轉換股數則分別為 7,699,973 股及 5,875,753 股。前項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則列為資本公積，另因本轉換債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且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故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將帳上已認列尚未沖轉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12,374 千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因前揭因素所認列資本公積之變動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226,214	\$ 226,654
加：本期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6,262	45,974
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數	12,374	-
減：本期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51,916)	(46,414)
期 末 餘 額	\$ 232,934	\$ 226,214
	=====	=====

14. 退 休 金

(1)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凡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得適用本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除 INDA BVI 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其他子公司所在地之當地政府法令並未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各該子公司亦無自行訂定相關退休辦法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4. 退休金(續)

(2)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原按薪資總額 3%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自九十四年十一月起調整提撥率為 8%，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准在案。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變動情形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期 初 餘 額	\$ 49,841	\$ 67,574
本 年 提 存	3,874	4,016
退 休 金 孳 息	1,438	946
本 年 支 付	-	(22,695)
期 末 餘 額	<u>\$ 55,153</u>	<u>\$ 49,841</u>
	=====	=====

(3) 根據精算師之退休金精算報告，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所採用之重要精算假設分別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折 現 率	3.25%	3.00%
未來薪資水準調整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25%	3.00%

(4) 合併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退休金相關資訊之明細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本期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服務成本	\$ 4,120	\$ 6,623
利息成本	3,934	3,79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620)	(2,03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	<u>2,256</u>	<u>2,256</u>
	8,690	10,638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6,228</u>	<u>2,916</u>
合 計	<u>\$ 14,918</u>	<u>\$ 13,554</u>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4. 退休金(續)

(5)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所提撥退休基金資產之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1,417)	\$ (13,440)
非既得給付義務	(79,130)	(95,829)
累積給付義務	(110,547)	(109,269)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8,854)	(11,778)
預計給付義務	(119,401)	(121,04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5,153	49,841
提撥狀況	(64,248)	(71,20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3,536	15,792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5,753)	3,76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7,7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6,465)	\$ (59,42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計列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累積給付義務	\$ 110,547	\$ 109,26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5,153)	(49,841)
最低退休金負債	55,394	59,428
原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56,465)	(51,64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7,779

(6)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符合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退休要件之既得給付各為 33,619 千元及 14,239 千元。

15. 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46,414 千元、未分配盈餘 46,414 千元及員工紅利 9,670 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 10,250 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經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增為 1,031,078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51,916 千元、未分配盈餘 51,915 千元及員工紅利 13,195 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 11,703 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經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增為 1,155,541 千元。

上開增資案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5. 股本及增資案(續)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依當時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請求將轉換公司債 64,400 千元及 51,600 千元轉換為普通股 1,824,220 股及 1,119,730 股，本公司並以轉換辦法規定之基準日例行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前揭股本變更登記案均於各該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前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24,655 千股及 112,953 千股，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分別為 117,355 千股及 103,828 千股。

16. 資本公積

根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其中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者，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則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另由於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且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將帳上已認列未沖轉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12,374 千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股票溢價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20,560	\$ 226,214
其他 -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2,374	-
	<u>\$ 232,934</u>	<u>\$ 226,214</u>
	=====	=====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在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依奇利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企業儲備基金、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於職工的獎勵和集體福利，不得挪作他用。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依三田及櫻之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O-TA BVI.、香港豐太及 INDA BVI.之盈餘分配則未有特別限制。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5.6 元	每股 4.5 元
股票股利	每股 0.5 元	每股 0.5 元

- (3)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九十四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1,320 千股	1,320 千股	-	-
(2) 金額	13,195 千元	13,195 千元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1.27%	1.27%	-	-
2. 董監事酬勞	13,196 千元	13,196 千元	-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8.38 元	8.38 元	-	-
2. 設算每股盈餘(註)	8.12 元	8.12 元	-	-

註：設算每股盈餘 = (稅後純益 - 員工分紅金額 - 董監事酬勞) / 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4)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 60% 100% 之間。

18.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其他營業收入與成本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其他營業收入：		
模 具 設 計 收 入	\$ 62,534	\$ 80,963
加 工 收 入	10,997	12,467
	\$ 73,531	\$ 93,430
	=====	=====
其他營業成本：		
模 具 設 計 成 本	\$ 21,076	\$ 33,252
	=====	=====

1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89,087	\$ 123,303	\$ 812,390	\$ 571,113	\$ 137,327	\$ 708,440
勞健保費用	22,526	8,197	30,723	22,253	6,988	29,241
退休金費用	9,238	5,680	14,918	7,033	6,521	13,554
其他用人費用	664	1,857	2,521	10,745	1,829	12,574
用人費用合計	\$ 721,515	\$ 139,037	\$ 860,552	\$ 611,144	\$ 152,665	\$ 763,809
折 舊 費 用	\$ 95,558	\$ 23,832	\$ 119,390	\$ 93,679	\$ 18,404	\$ 112,083
攤 銷 費 用	\$ 20,828	\$ 8,312	\$ 29,140	\$ 8,759	\$ 5,350	\$ 14,109

20. 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本公司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適用 25% 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合併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則各依其所在國現行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0. 所得稅(續)

(1) 合併公司採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	\$ 217,345	\$ 255,885
當期應納所得稅		
投資抵減稅額	(28,776)	(19,42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516	(195)
當期所得稅費用	189,085	236,262
遞延所得稅費用	16,784	27,0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11,825	-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 217,694	\$ 263,348
	=====	=====

(2) 本公司損益表中繼續營業部門之帳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彙總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繼續營業部門帳列稅前純益之應計	\$ 231,727	\$ 281,941
所得稅額		
申報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國內證券交易所免稅	(996)	(17)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	37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超過當	(18,417)	(33,535)
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份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04	13,404
已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6,793)	(8,953)
備抵呆帳稅務上轉回(增列)數	268	(721)
未實現利息補償金	354	1,039
未(已)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淨額	586	(63)
財務上增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1,117	1,569
兌換損益淨額	(5,015)	850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2	-
投資抵減所得稅額	(28,776)	(19,42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516	(19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6,784	27,0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11,825	-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 217,694	\$ 263,348
	=====	=====

合併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各按其所處國稅法之規定，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均無課稅所得，故無當期所得稅費用；亦無因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0. 所得稅(續)

(3)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9,085	\$ 236,26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516)	195
暫繳及扣繳稅款	(128,446)	(89,28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尚未支付數	121	3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11,825	-
期末應付所得稅	\$ 72,069	\$ 147,528
	=====	=====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4)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項 目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累積認列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 1,272,668	\$(318,167)	\$ 1,198,999	\$(299,7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536)		-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18,703)		\$(299,749)
		=====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8,982	\$ 24,745	\$ 68,138	\$ 17,034
財務上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55,556	13,889	51,086	12,772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9,074	2,269	6,729	1,682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2	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17,916	4,479
未實現利息補償金	-	-	11,097	2,774
其他	13	3	1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40,914		38,744
備抵評價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40,914		\$ 38,744
		=====		=====

(5)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按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753	\$ 21,5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抵銷後淨額	\$ 24,217	\$ 21,513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0. 所得稅(續)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161	\$ 17,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8,167)	(299,7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抵銷後淨額	\$ (302,006)	\$ (282,518)
	=====	=====

(6)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①九十五年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或技術	\$ 90	\$ -	99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28,641	-	99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45	-	99年度
合計		\$ 28,776	\$ -	
		=====	=====	
②九十四年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或技術	\$ 213	\$ -	98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8,921	-	98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294	-	98年度
合計		\$ 19,428	\$ -	
		=====	=====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7,367	\$ 113,144
	=====	=====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九十五年度(預計)</u> 28.00%	<u>九十四年度(實際)</u> 27.09%
	=====	=====

(8)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94	\$ 94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926,694	963,643
合計	\$ 926,788	\$ 963,737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1. 普通股每股盈餘

	九 十 五 年 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 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 958,227	\$ 740,533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958,227	\$ 740,533	116,259	\$ 8.24	\$ 6.37	
減：少數股權損益	(31,278)	(31,278)		(0.27)	(0.2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 7.97	\$ 6.10	
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926,949	\$ 709,255	116,259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413	1,413	1,33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8,362	\$ 710,668	117,596	\$ 7.89	\$ 6.04	
				=====	=====	

	九 十 四 年 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 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 1,126,378	\$ 863,030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1,126,378	\$ 863,030	114,801	\$ 9.81	\$ 7.52	
減：少數股權損益	1,426	1,426		0.01	0.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 9.82	\$ 7.53	
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1,127,804	\$ 864,456	114,801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4,156	3,373	2,37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31,960	\$ 867,829	117,171	\$ 9.66	\$ 7.41	
				=====	=====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 孔 文	本公司董事長
林 忠 謙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林 宏 德	本公司董事兼管理部副總經理

五、關係人交易(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相關款項

(1)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 合 併 銷貨淨額%	金 額	佔 合 併 銷貨淨額%
TAGA	\$ 1,052,159	15.62	\$ 1,655,264	27.46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為 TAGA 開發設計模具及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合併其他 營業收入%	金 額	佔合併其他 營業收入%
模具設計收入	\$ 26,322	35.80	\$ 37,019	39.62
加工收入	713	0.97	4,291	4.59
合 計	\$ 27,035	36.77	\$ 41,310	44.21

(3)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 TAGA 因上述銷貨交易、提供模具設計及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 應 收 款 項 %	金 額	佔 應 收 款 項 %
應收帳款	\$ 179,025	15.55	\$ 521,978	37.19
減：備低呆帳	-	-	(45)	-
淨 額	\$ 179,025	15.55	\$ 521,933	37.19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一至二個月。

2.進貨及相關款項

(1)進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 合 併 進貨淨額%	金 額	佔 合 併 進貨淨額%
TAGA	\$ 8,869	0.21	\$ 12,102	0.3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五、關係人交易(續)

(2)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進貨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款項%	金額	佔應付款項%
TAGA	\$ 274	0.05	\$ 2,304	0.3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 勞務支出

(1)本公司為拓展國外市場，透過 TAGA 介紹業務及代理銷售產品而支付佣金，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佣金支出及期末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佣金支出		期末應付款項(帳列應付費用)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TAGA	\$ 6,968	\$ 10,949	\$ 839	\$ 2,235

4.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連帶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本票金額	連帶背書保證人	本票金額	連帶背書保證人
\$1,941,065	李孔文、林忠謙	\$1,506,470	李孔文、林忠謙、林宏德

5. 其他

(1)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之交易明細如下：

	項目	金額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TAGA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1,161	\$ 2,064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五、關係人交易(續)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TAGA 運送及包裝等收入	\$ 910	\$ 1,756	\$ 183	\$ 360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或設定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 押 資 產 明 細	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5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94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 質押定存單	進口關稅保證金	\$ 500	\$ 50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各約為 20,408 千元及 15,808 千元。

(二)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子公司因承租辦公處所、廠房及員工宿舍而簽訂數項營業租賃合約，此等租約將於未來一年至八年內到期，其未來應付租金給付情形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95.1.1 95.12.31	\$ -	\$ 29,891
96.1.1 96.12.31	39,293	29,503
97.1.1 97.12.31	38,399	28,965
98.1.1 98.12.31	39,413	29,643
99.1.1 99.12.31	41,817	31,034
100.1.1 以後	242,148	201,217
	\$ 401,070	\$ 350,253

(三)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機器設備、應用軟體系統及建置廠房裝修工程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鈦板採購合約	\$ 145,675	\$ 41,133	\$ 125,570	\$ 99,795
高壓氣淬爐、空壓機、集塵機及烤箱等設備	11,328	6,082	4,727	1,057
各項機電、塗裝及配管等裝修工程	11,882	4,847	1,083	570
恆溫淨化無塵工程	3,701	740	-	-
應用軟體系統	2,717	1,587	2,782	1,675
廢水治理工程	1,209	363	4,999	1,061
自動焊接切割系統	-	-	23,800	16,660
	\$ 176,512	\$ 54,752	\$ 162,961	\$ 120,81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014,125	\$ -	\$2,014,1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4,000	-	-
存出保證金	5,939	-	5,939
長期應收款	43,331	-	43,331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314,862	-	1,314,862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25,000	-	25,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外幣選擇權交易	136	-	136
	9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191,601	\$ -	\$2,191,6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4,000	-	-
存出保證金	4,280	-	4,280
長期應收款	28,428	-	28,428
催收款項	85	-	85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633,765	-	1,633,765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00,497	-	100,49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外幣選擇權交易	1,704	-	1,704

十、其他(續)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預收款項)等。
- 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該項權益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 ③ 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④ 催收款項：預估其未來收現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⑤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係屬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以資產負債表日應付公司債餘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其公平價值。
- ⑥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銀行提供之 BLACK SHOLES 選擇權訂價模式及其他訂價模式等評價方法加以估計。

2.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合併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相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因匯率而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另本公司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合併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合併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故合併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本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十、其他(續)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持有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主要係為規避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於合約到期時將有外幣作為交割，應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 聯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1. 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明細如下：

(1) 九十五年度

項目	相關科目	金額		說明
		借方	貸方	
(1)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76 119,855 37,624 1,198,999	1,340,476 17,378	沖銷子公司 0-TA BVI. 普通股股東權益科目與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保留盈餘	130,495	130,495	沖銷子公司 0-TA BVI. 九十五年度對本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
(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4,164	10,599 193,565	沖銷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0-TA BVI. 之投資收益 204,164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10,599 千元。
(4)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機器設備	9,074 1,446 671	527 6,729 3,935	沖銷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香港豐太及為其代購設備等所產生之內部利益淨額 3,935 千元，所認列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46 千元與損失 527 千元、代購收益 671 千元，以及未實現利益之期末餘額 9,074 千元。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6,729 9,227	15,151 21 784	沖銷本公司以前年度出售子公司香港豐太之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內含之未實現利益之期初餘額。
(6)	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1,590	1,590	沖銷本公司售予子公司香港豐太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所含內部利益部份，於九十五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費用。
(7)	加工收入 加工費 加工成本	1,705,217	1,692,575 12,642	沖銷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委託子公司香港豐太加工製造所發生之加工費用。

十、其 他(續)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8)	租金收入 租金支出		11 11	沖銷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 INDA BVI. 所發生之租金收入。
(9)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511 179,262 22,608	179,773 22,608	沖銷本公司與子公司因代銷、代購貨物與固定資產、出售固定資產、出租辦公處所及委託加工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1)本公司應收關係人帳款 511 千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2,608 千元及應付費用 179,262 元；(2)子公司香港豐太應收關係人帳款 179,262 千元、應付關係人帳款 511 千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9,139 千元；子公司 INDA BVI.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3,469 千元。

(2)九十四年度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1)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76 119,855 37,624 1,064,858	1,173,722 49,991	沖銷子公司 O-TA BVI. 普通股股東權益科目與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保留盈餘	241,485	241,485	沖銷子公司 O-TA BVI. 九十四年度對本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
(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5,626 32,613	408,239	沖銷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O-TA BVI. 之投資收益 375,626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32,613 千元。
(4)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機器設備	6,729 1,251 610	437 6,982 1,171	沖銷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香港豐太及為其代購設備等所產生之內部利益淨額 1,171 千元、所認列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51 千元與損失 437 千元、代購收益 610 千元、以及未實現利益之期末餘額 6,729 千元。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6,982 7,803	13,980 21 784	沖銷本公司以前年度出售子公司香港豐太之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內含之未實現利益之期初餘額。
(6)	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1,424	1,424	沖銷本公司售予子公司香港豐太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所含內部利益部份，於九十四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費用。
(7)	加工收入 加工費 加工成本	1,621,463	1,610,667 10,796	沖銷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委託子公司香港豐太加工製造所發生之加工費用。

十、其 他(續)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8)	租金收入 什項收入 租金支出 營業費用 - 雜項購置	49 50	49 50	沖銷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 INDA BVI. 及向其購置什項用品所發生之租金收入及雜項支出。
(9)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377 194,696 19,505	195,073 19,505	沖銷本公司與子公司因代銷、代購貨物與固定資產、出售固定資產、出租辦公處所及委託加工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1)本公司應收關係人帳款 377 千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9,505 千元及應付費用 194,696 元；(2)子公司香港豐太應收關係人帳款 194,696 千元、應付關係人帳款 377 千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4,218 千元；子公司 INDA BVI.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5,287 千元。

2. 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明細如下：

(1)九十五年度

單位：美元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1)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18,651,282 152,929 23,605,722	41,186,333 1,223,600	沖銷子公司香港豐太、奇利田、三田、INDA BVI. 與櫻之田之股東權益科目、及 INDA BVI. 與 O-TA BVI. 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分別包括(1)香港豐太股本美金 1,282 元、資本公積美金 152,929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 17,981,322 元；(2)奇利田股本美金 11,500,000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 8,255,744 元；(3)三田股本美金 2,750,000 元、保留盈餘美金(423,183)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326,939 元；(4)INDA BVI. 股本美金 3,000,000 元、保留盈餘美金(1,170,080)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896,661 元；(5)櫻之田之股本美金 1,400,000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1,038,081)元。
(2)	股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4,699,122	3,229,122 1,470,000	沖銷九十五年度增加投資子公司 INDA BVI. 與櫻之田之股東權益科目、及 INDA BVI. 與 O-TA BVI. 長期股權投資科目，分別包括(1)INDA BVI. 股本美金 3,000,000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1,470,000 元；(2)櫻之田股本美金 1,699,122 元。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保留盈餘	6,000,000	6,000,000	沖銷子公司香港豐太九十五年度對 O-TA BVI. 分配之現金股利。

十、其 他(續)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少數股權淨利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6,258,782 961,395	6,258,782 961,395	(1)沖銷 O-TA BVI .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分別認列子公司香港豐太投資利益美金 8,242,578 元、奇利田投資損失美金 3,130,727 元 三田投資利益美金 177,653 元及 INDA BVI .投資利益美金 969,278 元 ; (2)沖銷 INDA BVI .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子公司櫻之田投資利益美金 863,433 元 ; (3)將三田少數股權淨利美金 30,128 元及 INDA BVI .少數股權淨利美金 931,267 元轉為少數股權。
(5)	銷貨收入 加工收入 銷貨成本 加工費	6,061,331 49,534	6,061,331 49,534	沖銷子公司間因銷貨及委託加工等交易所發生之收入及成本,分別包括(1)奇利田委託三田加工所發生之加工費美金 49,534 元 ; (2)INDA BVI .向櫻之田進貨所發生之銷貨成本美金 6,061,331 元。
(6)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93,611	93,611	沖銷子公司香港豐太資金貸與子公司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所分別發生之利息收入美金 75,611 元、7,200 元及 10,800 元。
(7)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	3,527,072 6,675,763 3,854,454 1,003,611	3,527,072 10,530,217 1,003,611	沖銷子公司間因進銷貨、委託加工、代購固定資產、資金融通及其他代墊事項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 (1)香港豐太其他應收關係人款美金 10,023,663 元、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1,003,611 元及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 3,016,582 元 ; (2)奇利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1,733,220 元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6,160,200 元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美金 3,160,734 元及長期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1,003,611 元 ; (3)三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1,283,362 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美金 21,033 元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美金 222,120 元 ; (4)INDA BVI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美金 485,521 元、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 510,490 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9,009 元 ; (5)櫻之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510,490 元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506,554 元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471,600 元。

十、其他(續)

(2)九十四年度

單位：美元

項目	相關科目	金額		說明
		借方	貸方	
(1)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17,353,117 152,929 20,671,224	37,551,617 625,653	沖銷子公司香港豐太、奇利田、三田、INDA BVI.與櫻之田之股東權益科目、及INDA BVI.與O-TA BVI.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分別包括(1)香港豐太股本美金1,282元 資本公積美金152,929元及保留盈餘美金16,790,556元；(2)奇利田股本美金11,500,000元及保留盈餘美金6,079,321元；(3)三田股本美金2,585,853元、保留盈餘美金(575,262)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153,900元；(4)INDA BVI.股本美金2,000,000元、保留盈餘美金(1,037,239)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471,753元；(5)櫻之田之股本美金1,265,982元及保留盈餘美金(586,152)元。
(2)	股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1,298,165	655,915 642,250	沖銷九十四年度增加投資子公司三田、INDA BVI.與櫻之田之股東權益科目、及INDA BVI.與O-TA BVI.長期股權投資科目，分別包括(1)三田股本美金164,147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152,250元；(2)INDA BVI.股本美金1,000,000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490,000元；(3)櫻之田股本美金134,018元。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保留盈餘	7,800,000	7,800,000	沖銷子公司香港豐太九十四年度對O-TA BVI.分配之現金股利。
(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少數股權淨利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10,778,801 44,303	10,778,801 44,303	(1)沖銷O-TA BVI.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分別認列子公司香港豐太投資利益美金8,990,766元、奇利田投資利益美金2,176,423元、三田投資利益美金131,290元及INDA BVI.投資損失美金67,749元；(2)沖銷INDA BVI.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子公司櫻之田投資損失美金451,929元；(3)將三田少數股權淨利美金20,789元及INDA BVI.少數股權淨損美金65,092元轉為少數股權。
(5)	銷貨收入 加工收入 銷貨成本 加工費	3,544,604 11,261	3,544,604 11,261	沖銷子公司間因銷貨及委託加工等交易所發生之收入及成本，分別包括(1)三田委託奇利田加工所發生之加工費美金11,261元；(2)INDA BVI.銷售予櫻之田及向其進貨所發生之銷貨收入美金705,513元及銷貨成本美金2,839,091元。
(6)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96,000	96,000	沖銷子公司香港豐太資金貸與子公司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所分別發生之利息收入美金72,000元、13,200元及10,800元。

十、其 他(續)

(7)	應付帳款	8,718,679		沖銷子公司間因進銷貨、委託加工、代購固定資產、資金融通及其他代墊事項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 (1) 香港豐太其他應收關係人款美金 7,329,356 元、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3,549,534 元及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 7,085,702 元；(2) 奇利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6,100,174 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美金 123,913 元、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6,348,021 元及長期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3,088,734 元；(3) 三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985,528 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美金 8,597 元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美金 214,920 元；(4) INDA BVI 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705,513 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美金 1,885,939 元、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 927,464 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766,415 元；(5) 櫻之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927,464 元、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 705,513 元、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2,018,449 元及長期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460,800 元。
	其他應付款	9,132,885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項	214,920		
	長期應付款	3,549,534		
	應收帳款	8,718,679		
	其他應收款	9,347,805		
	長期應收款	3,549,534		

(三)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九十五年度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公司	0-T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495)	0-T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2.89%
0	本公司	0-T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04,164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00%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1	因委託其代銷並代為收付貨款，故平均收款期間較長，約二至三個月。	0.01%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00	係期末應收出售機器設備款，香港豐太再依原售價向奇利田收款。	0.14%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39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向香港豐太收款。	0.28%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應付費用	179,262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上於次月結算付款。	3.97%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遞延貸項	3,935	係九十五年度出售機器設備而產生之出售利益淨額 3,847 千元及代購機器設備時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代購收益 88 千元。	0.09%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銷貨收入	6,393	委託其代銷(含球頭加工款)，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9%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加工費	1,692,575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香港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由香港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24.85%
				加工成本	12,642		0.19%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46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0.02%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什項收入	671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代購收益。	0.01%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27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0.01%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開立支票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11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0	本公司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68	係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08%
1	0-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794	係本期增加對 INDA BVI.之投資金額。	1.10%
1	0-TA BVI.	香港豐太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5,270)	香港豐太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4.32%
1	0-TA BVI.	香港豐太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68,38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94%
1	0-TA BVI.	奇利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1,93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0%
1	0-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784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08%
1	0-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1,56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46%
2	香港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304,387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及三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4.47%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879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3.16%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605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1.27%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866	期末一年內到期應收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2.28%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2,663	期末應收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5%計息。	0.72%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408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25%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利息收入	2,460	依年息2.4% 5%計息。	0.04%
2	香港豐太	三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29	期末一年內到期應收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3.6%計息。	0.16%
2	香港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767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92%
2	香港豐太	三田	3	利息收入	234	依年息3.6%計息。	-
2	香港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3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等款項，依原價收款。	0.01%
2	香港豐太	櫻之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48	期末一年內到期應收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0.34%
2	香港豐太	櫻之田	3	利息收入	351	依年息2.4%計息。	0.01%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408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1.25%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2,879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3.16%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605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1.27%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02,866	期末一年內到期應付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2.28%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32,663	期末應付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5%計息。	0.72%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加工收入	1,325,967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9.47%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利息費用	2,460	依年息2.4% 5%計息。	0.04%
3	奇利田	三田	3	加工費	1,612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2%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767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92%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7,229	期末一年內到期應付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3.6%計息。	0.16%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加工收入	74,863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10%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利息費用	234	依年息3.6%計息。	-
4	三田	奇利田	3	加工收入	1,612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2%
4	三田	櫻之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5	期末應收代墊營業支出之款項,依原價收款。	0.02%
5	INDA BVI.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3	期末應付代墊運費等款項,依原價付款。	0.01%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801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及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35%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298	係本期增加對櫻之田之投資金額。	1.22%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614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0.37%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成本	197,199	以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2.90%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8,091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0.41%
6	櫻之田	香港豐太	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5,348	期末一年內到期應付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0.34%
6	櫻之田	香港豐太	3	利息費用	351	依年息2.4%計息。	0.01%
6	櫻之田	三田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5	期末應付代墊營業支出之款項,依原價付款。	0.02%

十、其 他(續)

2.九十四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1,485)	O-T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5.21%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75,626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14%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7	因委託其代銷並代為收付貨款，故平均收款期間較長，約二至三個月。	0.01%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18	係期末應收出售或代購機器設備款，香港豐太再依原售價向奇利田收款。	0.09%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應付費用	194,696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上於次月結算付款。	4.20%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遞延貨項	1,171	係九十四年度出售機器設備而產生之出售利益淨額 606 千元及代購機器設備時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代購收益 565 千元。	0.03%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銷貨收入	8,131	委託其代銷(含球頭加工款)，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3%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加工費	1,610,667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香港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由香港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26.31%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加工成本	10,796		0.18%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51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0.02%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什項收入	610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代購收益。	0.01%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37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0.01%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開立支票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49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營業費用 - 雜項購置	50	參考市價訂定售價。	-
0	本公司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85	係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33%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0	係本期增加對三田之投資金額。	0.01%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728	係本期增加對 INDA BVI. 之投資金額。	0.36%
1	O-TA BVI.	香港豐太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5,840)	香港豐太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5.52%
1	O-TA BVI.	香港豐太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00,53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91%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2,75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9%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38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07%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65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04%
2	香港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353,773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及三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5.78%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159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3.24%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056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金融通款,未計息。	1.25%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01,310	期末應收長期資金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2.19%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086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4.32%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利息收入	2,317	依年息2.4%計息。	0.04%
2	香港豐太	三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49	期末一年內到期應收資金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3.6%計息。	0.15%
2	香港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325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70%
2	香港豐太	三田	3	利息收入	425	依年息3.6%計息。	0.01%
2	香港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600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金融通款,未計息。	0.53%
2	香港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8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等款項,依原價收款。	0.01%
2	香港豐太	櫻之田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5,114	期末應收長期資金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0.33%
2	香港豐太	櫻之田	3	利息收入	348	依年息2.4%計息。	0.01%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086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4.32%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159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3.24%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056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金融通款,未計息。	1.25%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01,310	期末應付長期資金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2.19%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加工收入	1,205,052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9.69%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利息費用	2,317	依年息2.4%計息。	0.04%
3	奇利田	櫻之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64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金融通款,未計息。	0.09%
3	奇利田	三田	3	加工收入	362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1%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325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70%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7,049	期末一年內到期應付資金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3.6%計息。	0.15%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加工收入	62,638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02%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利息費用	425	依年息3.6%計息。	0.01%
4	三田	奇利田	3	加工費	362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1%
4	三田	櫻之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2	期末應收代墊營業支出之款項,依原價收款。	0.01%
5	INDA BVI.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600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金融通款,未計息。	0.53%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5	INDA BVI.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8	期末應付代墊運費等款項，依原價付款。	0.01%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141	期末應收銷售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貨款。	0.50%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859	期末應收代購機器設備及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及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1.34%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96	係本期增加對櫻之田之投資金額。	0.09%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421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0.66%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收入	22,703	依成本價出售期初庫存存貨。	0.37%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成本	91,359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1.49%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543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24%
6	櫻之田	香港豐太	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5,114	期末應付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 2.4%計息。	0.33%
6	櫻之田	香港豐太	3	利息費用	348	依年息 2.4%計息。	0.01%
6	櫻之田	奇利田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64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0.09%
6	櫻之田	三田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2	期末應付代墊營業支出之款項，依原價付款。	0.01%

註：1. 指母公司對子公司 2. 指子公司對母公司 3. 指子公司對子公司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無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本公司為擴充現有產能、降低人工成本及提升市場競爭能力，並跨足複合材料領域，以從事多角化經營，故相繼於大陸地區轉投資設立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等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加工生產中心。惟有鑑於大陸地區之政經風險，本公司遂先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控股公司 O-TA BVI.，再經由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奇利田及三田，繼而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在同地透過 O-TA BVI. 再轉投資設立另一控股公司 INDA BVI.，並由 INDA BVI. 投資櫻之田，以降低潛在之政治風險及從事貿易業務。由於本公司採行由母公司負責接单、收款、研發與資金規劃調度等業務，香港豐太及 INDA BVI. 從事進出口貿易事宜，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則專事加工製造之國際分工策略，加上大陸子公司平日營運資金亦僅維持適當可用餘額，是以尚不致產生重大匯率變動風險及經營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本公司	股票 - O-TA Golf Group Co., Ltd. (註1) 旭東環保(股)公司	本公司報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0,000	\$ 1,403,546	100.00%	\$ 1,403,546	50,000	\$1,403,546
				1,600,000	24,000	7.91%	13,919(註2)	1,600,000	24,000
					\$ 1,427,546		\$ 1,417,465		\$1,427,546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2：係取具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 額	單位數	金 額	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 額
本公司	大眾債券基金 寶來得寶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3,284,763.4	\$ 430,000	33,284,763.4	\$ 430,808	\$ 430,000	\$ 808	-	\$ -
					-	-	16,372,724.3	180,000	16,372,724.3	180,063	180,000	63	-	-
						\$ -		\$ 610,000		\$ 610,871	\$ 610,000	\$ 871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 註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 貨 1,052,159	15.62%	銷貨後1至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177,481	15.41%	-	

註：係指因銷貨而產生之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不包括提供開發設計模具服務所發生之應收帳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及香港豐太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應收帳款 179,025	3.08	-	-	127,405	-

註1：係依本期對 TAGA 之銷貨收入及模具設計收入加以核計。

註2：係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三日(外勤工作截止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11 及十之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58,855	158,855	50,000 股	100%	1,403,546	204,164	204,164	其子公司香港豐太、奇利田、三田及 INDA BVI 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2.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O-TA Golf Group Co., Ltd.	股權 - 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378,110	100%	\$20,378,110	-	\$20,378,110	INDA BVI 對豐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帳面金額美金 1,491,482 元已併入
	股權 -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625,017	100%	16,625,017	-	16,625,017	
	股權 -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432,537	51%	3,432,537	-	3,432,537	
	股權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 85.5%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77,531	85.50%	2,177,531	-	2,177,531	
					\$42,613,195		\$42,613,195		\$42,613,195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陸之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六)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六)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專項 球桿球具	美金11,500,000元	(註一)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	-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100%	損失 101,937 (美金3,130,727元)	541,061 (美金16,625,017元)(註三)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2,750,000元	(註一)	-	-	-	-	85.5%	利益 5,784 (美金177,663元)	70,868 (美金2,177,531元)(註三)	-
豐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豐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水、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件及健身器材	美金3,300,000元	(註一)	-	-	-	-	51%	利益 14,338 (美金40,351元)	48,540 (美金1,491,482元)(註三)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19,856 (美金 3,800,000 元)	美金 15,534,250 元	1,076,130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係包括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奇利田美金 7,700,000 元、三田美金 2,351,250 元及櫻之田美金 1,580,552 元。

註四：係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 自有資金)，包括投資奇利田美金 11,5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三田美金 2,351,250 元，持股比例 85.5%、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持股比例 51%。以上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15,534,250 元。

註五：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淨值未逾新台幣五十億元，故限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計列。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全數沖銷。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或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本公司及關係人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豐太)、與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民國九十五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及相關款項

INDA BVI 民國九十五年度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金額為美金 6,061,331 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貨款計美金 510,490 元，列為 INDA BVI 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帳款。

(2)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透過香港豐太出售固定資產予奇利田之交易明細如下：

	內 容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淨額	期末應收款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奇利田	機器設備	\$ 10,166 (美金 313,307 元)	\$ 3,847	\$ 6,400 (美金 196,654 元)
		=====	=====	=====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透過香港豐太出售固定資產予奇利田，所產生之累積未實現出售利益為新台幣 6,025 千元。

(3) 勞務提供收受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透過香港豐太委託奇利田及三田加工製造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並由香港豐太自行支付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加 工 費	期末應付款項 (帳列香港豐太之應付關係人帳款)
奇利田	\$ 40,743,046	\$ 1,733,220
三 田	2,300,328	1,283,362
	\$ 43,043,374	\$ 3,016,582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4)資金融通

香港豐太民國九十五年度資金貸與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奇利田	\$ 1,770,000	\$ 1,770,000	-	\$ -	\$ -
	4,000,000	4,000,000	2.4% 5%	75,611	164,345
三田	200,000	200,000	3.6%	7,200	22,120
櫻之田	450,000	450,000	2.4%	10,800	21,600
	<u>\$ 6,420,000</u>	<u>\$ 6,420,000</u>		<u>\$ 93,611</u>	<u>\$ 208,065</u>
	=====	=====		=====	=====

(5)其 他

①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委由 INDA BVI.收付貨款)之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6,301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應收款項(列為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約為新台幣 3,468 千元。

②香港豐太及 INDA BVI.民國九十五年度與關係人之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單位：美元

	對 象	項 目	交 易 金 額	期末應收款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香港豐太	奇利田	代購固定資產(含與本公司財產交易及其他代購交易)	\$ 1,608,606	\$ 4,390,200
INDA BVI.	櫻之田	代購原物料(含與本公司代購交易之款項)	2,116,874	485,521
			<u>\$ 3,725,480</u>	<u>\$ 4,875,721</u>
			=====	=====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聯屬公司代購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為新台幣 3,049 千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因主要產業部門之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部門可辨認資產，皆占所有產業部門各該項合計數之 90% 以上，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續)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九 十 五 年 度			
	國內(台灣)	亞洲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6,535,090	\$ 275,502	\$ -	\$ 6,810,59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1,705,217	(1,705,217)	-
收入合計	\$6,535,090	\$ 1,980,719	\$(1,705,217)	\$ 6,810,592
部門(損)益	\$ 730,091	\$ 235,442	\$ -	\$ 965,533
投資(損)益				-
公司一般收入				-
利息費用				(7,30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958,227
可辨認資產	\$2,876,548	\$ 1,650,865	\$ (9,073)	\$ 4,518,340
長期投資				-
公司一般資產				-
資產合計				\$ 4,518,340

	九 十 四 年 度			
	國內(台灣)	亞洲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6,004,957	\$ 116,194	\$ -	\$ 6,121,15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1,621,463	(1,621,463)	-
收入合計	\$6,004,957	\$ 1,737,657	\$(1,621,463)	\$ 6,121,151
部門(損)益	\$ 759,572	\$ 374,200	\$ -	\$ 1,133,772
投資(損)益				-
公司一般收入				-
利息費用				(7,3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1,126,378
可辨認資產	\$3,157,788	\$ 1,481,195	\$ (6,729)	\$ 4,632,254
長期投資				-
公司一般資產				-
資產合計				\$ 4,632,25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續)

(三)外銷銷貨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分別約為6,671,322千元及5,975,519千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美 洲	\$ 3,948,584	\$ 2,854,708
亞 洲	2,349,965	2,812,347
其 他	372,773	308,464
合 計	\$ 6,671,322	\$ 5,975,519

(四)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金 額	所佔比例(%)
甲 公 司	\$ 1,905,822	27.98	\$ 1,017,276	16.62
乙 公 司	1,079,194	15.85	1,696,574	27.72
丙 公 司	736,555	10.81	815,576	13.32
丁 公 司	715,547	10.51	627,167	10.24
戊 公 司	654,897	9.62	640,217	10.46
	\$ 5,092,015	74.77	\$ 4,796,810	78.36